「終戰」到「光復」期間 臺灣政治與社會變化

蘇瑤崇

摘 要

1945年8月15日日本戰敗,至10月25日中國政府接收爲止,即從「終戰」到「光復」接收這段期間,正是臺灣人摸索適應歷史新變局的時期。然而過去往往因二二八悲劇發生之故,爲特意凸顯二二八事件之荒謬性,常使得學者忽略許多存在之事實,而視這段時間爲「動亂」或「政治真空」的時代,或是對於辜振甫臺獨案與三民主義青年團等有所誤解。本文即是透過日文史料探討這段時間的經濟、社會治安、民心變化與總督府作爲等,以考證前述問題之事實真相。

就結論而言,面對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束,臺灣人的反應其實是相當兩極與複雜。固然有人歡迎回歸中國,但同時也有人對此感到難過與恐慌。特別是曾協助日本統治的臺人士紳們,他們爲保身家安全與繁榮,而希望臺灣獨立。戰後的臺獨運動是臺籍士紳主動要求總督協助,而非日本人鼓動。這是一種無組織的行爲,但在總督的反對下,無疾而終。之後,在總督府謹慎對應統治下,將統治權順利移交給中國,臺灣並未發生混亂。一般所謂的「政治真空期」,只能說是部分人民的感覺,但並非真正存在,總督府直到「光復」前夕,仍有效的統治臺灣。經濟、治安與社會真正出現破綻與混亂,則是在中國接收之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另一種「新殖民」政策統治臺灣,導致各方問題持續的惡化,終至二二八事件的爆發,才出現全面性反政府的大事件。

關鍵詞:臺灣總督府、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獨立、三民主義青年團、政治真空期



The Political and Soical Changes in Taiwan during the period from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to the Takeover of Taiwan by China

Su, Yao-Tsung*

Abstract

The period between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August 15, 1945) and the takeover of Taiwan by Nationalist Government (October 25, 1945) is a transitional period in which the Taiwanese were trying to adapt themselves to a new era. However, many scholars have neglected the existence of that period due to the happening of the 228 tragic incident in 1947, and have regarded this period as 'a chaotic and political vacuum period.' Besides, the scholars have had some misunderstanding toward the Taiwanese independence movement and San-Min-Chui-Yi Youth corp.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ntends to find out the truth, to discover the economic situation, social order, and the aspiration of the people in Taiwan during the period between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and the power transfer to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he conclusions are three fold: first, in the postwar period,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was initiated by Taiwaneses, not encouraged by the Japanese. Second, there was no so-called "political vacuum period" because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was in power until the smooth power transfer to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hird, the so-called San-Min-Chui-Yi Youth corp. did not play any role in keeping peace. On the contrary, it provoked hostility toward the Japanese and caused social unrest.

Keywords: takeover, 228 incident, political vacuum period, Taiwanese independence movement, San-Min-Chui-Yi Youth corp.

^{*}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of Humanities, Providence University

「終戰」到「光復」期間 臺灣政治與社會變化*

蘇瑤崇**

一、前 言

1945年8月15日,日本天皇宣布接受波茲坦宣言,無條件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戰正式結束。臺灣因「開羅宣言」之故,得以脫離日本殖民統治,開啟了臺灣人民自治的契機。也因戰時盟國極力宣傳戰後殖民統治的解放,而燃起了臺灣人民自己「當家做主」的希望。然而戰後臺灣由中國接收,統治政權的轉移,卻排除了臺灣人的參與,這使得臺灣人對未來的希望,處在「自治」與「獨立」的分歧點。從「終戰」到「光復」接收,正是臺灣人摸索適應歷史新變局的時期。

這段時間,政權即將轉移之際,政治上雖充滿許多不確定,社會上瀰漫著徬徨不安、期待與等待,但卻不是一個動盪混亂的時代,這是何以中國政府能夠順利且完整的接收臺灣之故。這段時期一切事務仍按照著其既有步驟與秩序進行著,若對照接收之後的腐敗、混亂與二二八事件,這段時期反而呈現出風雨前夕寧靜的狀態。

然而,正因接收後中國政府的貪污腐敗,加上之後二二八事件的發生,爲特意凸顯二二八事件悲劇之荒謬性,學者常忽略許多存在之事實, 視這段時期爲「動亂」或「政治眞空」的時代。或是在中華民族主義感情下,解釋戰爭結束當時,臺灣人即歡迎與期待中國政府的統治,而忽略了

^{*} 本文承蒙雨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06年11月8日,通過刊登日期:2007年2月2日。

^{**} 靜宜大學人文教育中心副教授

臺灣民心轉折變化之事實,及其相關影響。具體之例有,如對辜振甫臺獨案、三民主義青年團作爲等之誤解。

過去對於這段時期缺乏深入研究,是以學者常引述當時人之小說、或日後個人的回憶以論說。但除此之外,有關這時期的種種,不只有更多數當事者的回憶被忽略,在當時公文書中對這些事情也多有詳盡的記載,這些卻也未被深入研究。具體而言,這些資料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資料外,也包括《最後的臺灣總督府—1944-1945終戰資料集》,「《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上)(Correspondence by and about George H. Kerr I)》,以及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防衛研究所圖書室、日本臺灣協會等地所藏相關戰後處理資料,或是美國機密檔案等。這些都是解開上述這時期歷史問題相當重要的資料,值得深入研究。

是以本文想從上述外文史料,考證從「終戰」到「光復」一戰後這 段期間發生的史實與社會民心之變化,探討「歷史事件」對往後歷史發展 所之影響,以及戰後六十年來臺灣政治發展的一些「情結」所在。

二、終戰與臺灣人的徬徨

日本無條件投降,同時接受開羅會議決定,使臺灣戰後回歸中國, 這不只對在臺日本人是晴天霹靂,也引發了當時臺灣人相當大的徬徨。對 此結果,除不滿日本統治與早期從事反日運動者表示歡迎之外,但對於帝

¹ 筆者主編:《最後的臺灣總督府—1944-1945終戰資料集》(臺中:晨星出版社,2004年)。本書內容分五大部分,其中第一部分「有關安藤利吉總督遺書與自殺調查報告」與第五部分「戰後時期之回想」爲資料捐贈者鈴木茂夫個人收集,並未見於日本其他公私立之文書資料館中。其他如「臺灣軍電報」收藏於防衛研究所圖書室;三份「警察措置」收藏於臺灣協會,其餘則收藏於外務省外交史料館。但上述資料在日本僅出版《臺灣J現況》、《臺灣統治終末報告書》,收錄於已出版的《海外引揚關係史料集成第三一卷》(東京:ゆまに書房,2002年)與《琉球官兵末巔記》(那霸:臺灣引揚協會,1986年)的書中。因上述資料已彙整於臺灣出版,是以底下之資料引用以臺灣版爲準,並簡稱爲:《最後總督府資料集》。

國下具有重要影響力之臺人士紳,反而對未來多是充滿不安,絲毫無回歸中國的喜悅。終戰當時,異族統治下的臺人士紳,對開羅宣言的決定及當時重慶國民政府,究竟抱持何種觀點,這在當時總督府警務局三份「終戰時島內治安狀況並警察措置」報告中有非常深入的描述。

在「警察措置」第一報中,首先提到戰後臺灣人國籍認同的轉變, 根據「停戰協定」,臺灣將回歸中國,如果給予島民國籍選擇權,那麼無 疑的多數人將選擇中國。但另一方面又指出,受過日本教育的臺灣人卻認 為,未來在重慶政府的統治下,與在臺日本人同樣將受到歧視與壓迫,其 程度甚至於可能遠超過日本人所受到的迫害。凡是對中國政府苛刻誅求、 土寇橫行、政治上賄賂公行等有所瞭解的人,對於未來在重慶政府統治下 將陷入難以忍受的苦難,因而均感到極度的恐怖。在擔心重慶國民政府統 治下可能引起的混亂,臺人有識之士與青壯年層間,因爲知道繼續維持日 本統治已無可能,是以萌起非常濃厚「自治」政府的想法,以保有臺灣現 況。在此情況下,於是有臺灣獨立運動的萌芽與展開。總督府對此趨勢之 發展,則訓令相關治安單位,嚴加注意島民的思想動向,積極蒐集情報, 要求一有狀況立即通報。對於若有任何策動臺灣獨立的行動,將斷然採取 鎮壓措施。²

同8月份「警察措置」第二報中,除了說明此時的金融與治安等狀況外,則繼續提到前述的「臺灣獨立運動」。臺灣人不認為在重慶政權的統治下,可能如今日般的安居樂業。是以,受過日本教育的有產階級與青壯年層,多數都期待樹立一個自治政府,甚至於希望臺灣獨立。報告中指出兩例,一是新竹州會議員資產家黃維生與其親族友人等數名協議員,認為在重慶軍閥政治下,保全自己生命財產最好的辦法則是臺灣獨立,對照當時國際情勢,認為若在日本政府的容許與承認下展開,臺灣獨立並非不可能,於是向所在地方行政廳,提出獨立的請願。另外,對於重慶政府可能帶來的混亂,有些個別且公然的臺灣獨立的言動已經展開,甚至有人希望

^{2 「}警察措置」第一報,《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122-136。

臺灣繼續作爲日本的租界地。另外,臺中州在住的楊貴(楊逵),認爲將接收的重慶政府是一個專恣橫暴的政權,現在需先做好鞏固思想基礎的行動,將來才能牽制重慶政府。³

在前述各種獨立運動中,最著名的則是以辜振甫爲首的「謀議臺灣獨立案」。此案發生於1945年8月22日,一群臺灣人士紳至臺灣總督府請求安藤利吉總督協助臺灣獨立,不過卻爲安藤總督勸阻,隨即不了了之。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臺灣後,於1946年2月中召喚林熊徵問話,同月23日召喚相關人士十數人問話,結果拘留了林熊祥、辜振甫、徐坤泉、簡朗山與許丙五人,⁴後於1947年判決有罪,此即喧騰一時的「謀議臺灣獨立案」。關於這件事究竟是臺灣人主動請求,還是受到日本人煽動的結果,中日文資料呈現出完全不同的記載。

關於「臺灣獨立案」,有《警備總司令部週年工作概況報告書》, 《臺灣新生報》1947年7月29日刊載判決書原文,以及臺灣省黨部主委李 翼中之《臺事親歷記》,分別記載。其案由大綱雖無不同,但具體細節上 卻有所不同。底下先分別引述,再論其差異。

首先在《警備總司令部週年工作概況報告書》中,對本案的敘述如下:

辜振甫、許丙、林熊祥、簡朗山、徐坤泉等五名于日本宣布 無條件投降前後,竟受敵臺灣軍參謀部之唆使,陰謀臺灣獨立。 (中略).....

辜振甫…… (罪行) ,被告受日人中宫,牧澤之唆使,陰謀臺灣之獨立,組織自治委員會,自任總務部長。……⁵

而《臺灣新生報》1947年7月29日刊載臺灣省警備司令部軍法庭宣判如

^{3 「}警察措置」第二報,《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146-150。

⁴ 参考許雪姬主編、許伯埏著:《許丙·許伯埏回想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頁300。

^{5 《}警備總司令部週年工作概況報告書》(臺北:警備總司令部,1946年),頁94。 (本書收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以下簡稱:《警總報告》)

下:

警備司令部戰犯軍事法庭判決三十六年度審字第九號:

······辜振甫、林熊祥,前任臺灣總督府評議員,許丙,任日 本貴族議員,中日作戰期間,毫無祖國觀念,媚敵求榮,不遺餘 力。适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我抗戰勝利,日本投降。依照 波茨坦宣言,臺灣故土,歸還我國,人多慶幸。辜振甫等三人以 傾向日本,獨抱遺憾。適有日軍少佐中宮悟郎,牧野澤夫等不甘 投降,陰謀假名自治,竊據臺土。投降甫定,隨即擬定臺灣自治 草案,網羅臺紳主持,内定辜振甫任總務部長,許丙任顧問,林 熊祥任副委員長,同時擬定自治協會,由日人主持。該中宮悟郎 等心知所擬負責臺人,未必全部贊同,且不盡相識,洽辦亦有所 困難。爰於同年月十六日、十七日,先邀素識之辜振甫,至臺北 市末廣町木材會館商討其事,並屬轉邀他人參加,辜振甫之意志 不堅,竟予贊助。會後轉商於許丙、林熊祥,並獲同情,其餘擬 定人選,因時間短促,方在試探勸誘,或未及接洽,事即敗露, 被前總督安藤聞悉。同年月二十二日,適有臺紳杜聰明、林呈 禄、羅萬俥、簡朗山等拜會安藤,辜振甫、許丙、林熊祥亦隨前 往。安藤即發表談話, 語戒島民不得輕舉妄動, 並明示絕對禁止 有圖謀臺灣獨立或自治。辜振甫等三人聆言後,知事不可爲,乃 將陰謀取消。……事經我前臺灣警備司令部查悉,當予逮捕。並 以簡朗山、徐坤泉同涉嫌疑併案究辦,移轉本庭軍法檢察官偵查 終結提起公訴。

……被告辜振甫持以辯解者,不外: (一)赴木材會館開會,係因被迫,且係談自治,並非獨立。(二)對中宮等陰謀,當面拒絕,有在場臺人李忠可證。並於十八日往訪杉浦(據稱中宮悟郎主官),面請壓制,事經轉告羅萬俥,亦可證明。(三)在許丙家開會,純爲轉送安藤談話,未及其他。(四)關於日人

陰謀,余曾迭向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顧問李擇一面陳轉報長官,余果有同謀,焉敢報告,自貽咎戾。......⁶

而臺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之《臺事親歷記》,則記述如下:

(前略)因此種種所謂獨立運動,……,乃日本共產黨古屋貞夫及退役軍人中宮(失名)之詭謀。……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宣布投降後兩日,古屋密遣中宮諷辜振甫,具列臺灣紳士數百名,欲醞釀獨立政府。以林獻堂爲委員長,林熊祥副之,杜聰明爲教育部長,羅萬俸爲經濟部長,辜振甫爲總務部長,許丙爲顧問,斯乃獨立運動之由來。是時林獻堂尚在臺中家居,臺北紳士推許丙於是日赴臺中,挽獻堂至臺北商議歡迎來受降部隊,推林獻堂、許丙、林熊徵爲代表,辜振甫爲秘書,是於部隊,推林獻堂、許丙、林熊徵爲代表,辜振甫爲秘書,是於京。十九日,聯袂見日本原任總督安藤利吉述此意。獲許抵絕後,又推林獻堂至京謁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且參加受降典禮。及三十五年春,警備總司令部忽逮捕辜振甫、林熊徵、簡朗山又稱爲戰犯,事聞樞府,主席蔣公卒以臺灣人民不宜科同漢奸,事遂解。傳言陳逸松發此密,陳爲古屋至交,盡知其曲折云。

在《臺事親歷記》記述中指出,在「醞釀獨立」的同時,又商討「歡迎來臺受降部隊」,這不僅在內容上自相矛盾,且如後述時間點也不正確。

整理上述三件史料有如下的差異:一、關於唆使者的職稱與姓名:《警總報告》提到是「臺灣軍參謀部之中宮與牧澤」;而判決書卻指出是,「少佐中宮悟郎與牧野澤夫」。《臺事親歷記》則指出是「日本共產黨古屋貞夫及退役軍人中宮(失名)」之詭謀。8二、面見總督時間點之

^{6 《}臺灣新生報》,1947年7月30日。

⁷ 李翼中:《臺事親歷記》,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頁399-400。

⁸ 在富澤繁:《臺灣終戰祕史》(東京:いずみ出版社,1984年),頁105中,記爲

不同:在判決書指出是,「八月二十二日」。《臺事親歷記》則指出是「八月十九日」。三、面見總督之人名與人數之不同:在判決書指出有「杜聰明、林呈祿、羅萬俥、簡朗山、辜振甫、許丙、林熊祥」,但只逮捕辜振甫等五人。《臺事親歷記》則指出:逮捕有「辜振甫、林熊徵、簡朗山、黃再壽、詹天馬、陳忻(炘)等十人」。《臺事親歷記》的內容,在記述事實發生的時間點上,多有舛誤,是以仍以《警總報告》與判決書的記載較爲可信。

雖然有上述相出入之記載,但這些資料共同點則是日本軍人唆使辜振甫等進行臺獨運動。是以之後學者,如蘇新、⁹戴國煇、¹⁰伊藤潔、¹¹戴天昭、¹²李筱峰、¹³洪桂己、¹⁴陳翠蓮、¹⁵陳幼鮭等,¹⁶均根據中文資料解釋辜振甫等之「臺灣獨立」是受日本少佐主使,參與者本人並無此意願。而許伯埏更爲其父許丙抱屈,認爲這是陳儀爲報復林熊祥向其追討數十萬

[「]竹澤義夫」。

⁹ 見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3年), 頁267-268。《憤怒的臺灣》(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3年),頁 99-100。

¹⁰ 戴國煇、葉芸芸:《愛憎228》(臺北:遠流出版社,1992年),頁345。

¹¹ 伊藤潔:《臺灣》(東京:中央公論社,1993年),頁133。

¹² 戴天昭:《臺灣戰後國際政治史》(東京:行人出版社,2001年),頁40。雖然其正 文中認為臺灣獨立是日人策動。但同第二章註92中,則另外引述近藤正己:《總力 戰—臺灣:日本植民地崩壞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8年),頁665-666中載 臺灣人主動謀求獨立運動之事,做爲參考。

¹³ 李筱峰:《林茂生 陳炘和他們的時代》(臺北:玉山出版社,1996年),頁248。

¹⁴ 見洪桂己:〈從開羅會議到臺灣光復〉,收於魏永竹編:《抗戰與臺灣光復史料輯要》(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頁68。在其論文中,引述日本會圖書館藏《戰後臺灣內外情勢》,其內容大要幾與1947年判決書內容相同,由此可知,《戰後臺灣內外情勢》之紀錄,並非1945年終戰時的資料,而是根據1947年後新生報刊載判決書原文而成。

¹⁵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5年), 頁60。

¹⁶ 陳幼鮭:〈戰後日軍日僑在臺行蹤的考察—戰後初期日軍日僑在臺記事年表〉(《臺灣史料研究》,14,頁4-5)。

元借款,以搞獨立運動爲由,將接近林熊祥的許丙等人拘捕,否認其父與 謀議臺獨案有關。¹⁷當代的日本學者若林正丈,也是認同判決書的看法, 認爲這是日本少佐的陰謀。¹⁸

相對於中文資料及前述各家定論,視「辜案」爲臺獨運動的孤例與特例,日本官方檔案記載卻與這些說法截然不同,即「戰後的臺灣獨立運動是臺人士紳自發性行動,並非日本少佐的陰謀」,而且不只有多例臺獨運動發生,對於這項普遍潛藏於臺灣人的「隱憂」,更是總督府須謹愼應付之事項。以下先從日方資料論起,再逐一考證與前述資料之差異。

惟一提到戰後獨立運動是臺灣人主動之人,乃日本學者近藤正己。 在其著作《總力戦と臺湾:日本植民地崩壞の研究》中,他利用前述「警察措置」與《第十方面軍復原史資料》指出:「新竹州會議員黃維生、楊逵、林茂生、吳新榮等,都分別積極推動臺灣獨立運動」。¹⁹不過,在其著作中卻反而略過「辜案」不提,似乎想刻意避開學者對「辜案」定說的差異,而省略此事不談。學者李筱峰則對近藤引述的《第十方面軍復原史資料》抱持疑問。²⁰然而,該資料執筆者爲臺灣軍本部參謀,見證當時過程,而在執筆之後,並經由當時參謀長諫山春樹檢閱後,才定稿交厚生省存檔。²¹該資料之記述,應有其事實根據。

在《第十方面軍復原史資料》第四節之八「臺灣獨立運動」中,指 出林茂生與臺灣獨立運動之關係。茲翻譯其內容如下:

終戰後,以林茂生爲主積極推動的臺灣獨立運動,如春火

¹⁷ 《許丙・許伯埏回想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頁298。

¹⁸ 見若林正丈註解:〈池田敏雄「敗戰日記I·II」解題〉,(收於《臺灣近現代史研究》,4(臺灣近現代史研會編,1982年)),頁85。他在註解日記所載臺灣獨立事件時,解釋這是由在臺日軍兩三位參謀,與辜振甫等共同謀議之事件。

¹⁹ 近藤正己:《總力戦と臺湾:日本植民地崩壞の研究》,頁666、668。

²⁰ 李筱峰:《林茂生·陳炘和他們的時代》,頁130-131。

²¹ 西浦節三與安藤正撰,《第十方面軍復原史資料》「後記」,收於筆者編:《臺灣終 戰事務處理資料集》(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111。(底下簡稱《臺 灣終戰資料集》)

燎原般在臺灣島內快速擴展開來。是以臺灣方面軍司令官兼總督安藤,召見推動臺灣獨立的主要人士至軍司令部,明白予以告誠說:「諸君推動臺灣獨立的衷情,實可體會了解,但從世界大局來看,奉勸諸君早日停止此一行動。若諸君無論如何仍想繼續推動的話,不得已,吾將以日本軍實力斷然討伐。」總督以溫情與明確的態度,阻止了臺灣獨立運動的進行。²²

事實上,臺灣人士紳爲推動臺灣獨立而面見總督請求協助只有一次,顯然林茂生面見總督,與前述辜振甫臺獨案實是同一件事。之後安藤總督旋即發表公開談話刊載於報紙上,以強烈態度警告臺人,不可推動獨立運動,其時間是8月24日。²³由此推測,求見總督之時間應該是判決書記載的「8月22日」,而非《臺事親歷記》之「8月19日」。

然而林茂生之名卻不見於前述中文資料中,這點可從《警總報告》、判決書或《臺事親歷記》中,關於面見總督人名與人數之出入,加以推測。關於面見之總人數,綜合前述資料記載,應如《臺事親歷記》載約有十人左右,但該案判決時,如林茂生、陳炘²⁴等已於二二八事件中遇難,這應是何以其名字未出現在判決書中的理由。

除前述兩份「終戰時島內治安狀況並警察措置」與《第十方面軍復 原史資料》外,其他不同資料也多有類似記載,間接證明《第十方面軍復 原史資料》可信。例如,在《臺灣統治概要》中記載:

昭和十八(1943)年,南方戰線之日本軍轉進以來,戰況漸

²² 筆者編:《臺灣終戰資料集》,頁80。另外,在臺灣會編:《ああ臺灣軍—その想い出と記錄》。福島:渡邊謄寫堂,1983年(南天書局,1997年,再版)中,收錄了安藤正:《臺灣軍(第十方面軍)の記錄》,其書之2-11中,也記載了同樣事情(頁21-22),不過似乎事涉政治敏感,再版時刻意略去了林茂生的名字。

²³ 見《臺灣新報》,1946年8月24日(臺北:五南出版社,1995年,再版),版1。

²⁴ 學者李筱峰在《林茂生·陳炘和他們的時代》書中提到:「臺獨運動進行時,陳炘正 忙著籌組「歡迎國民政府籌備委員會」事宜」(頁248-249)。但事實上,求見總督 請求協助臺獨運動是約八月二十二日,之後臺獨運動即因總督反對無疾而終,九月中 旬以後才有籌組歡迎會之事,顯然作者弄錯了時間點。

次不利。美英軍將進攻臺灣,日本即將敗退,已是預料之中,即 將戰敗的想法逐漸形成。因而趁此機會,本島的獨立運動或是以 回歸中國爲目的之民族運動,在各地逐漸抬頭與形成。²⁵

很明顯的,在戰爭末期已有一些臺灣人萌起「獨立」的想法,這根本與日本人煽動無關。

在外務省管理局總務部南方課《臺灣ノ現況》,三一「終戰時ノ概 況」記載,終戰當時:

本島青年仍多處在戰敗的悲嘆中,由於過去在殖民統治下協助日本的立場,因此在將來中國統治時會有什麼遭遇,則感到相當憂心。而老人們則想起過去中國統治時代實是無警察、治安相當敗壞,對於未來也甚感不安。而驍勇善戰的高砂族,對於過去中國統治時代種種壓榨政治可能復活,也甚感憂心。²⁶

《臺灣關係調查事項》之4-2條中記載:

對於中國方面苛剝誅求的統治事實,對此未來之命運,臺灣 人有很大的恐怖感與不安,因而展開獨立運動,散見於各地,開 始萌芽。²⁷

另外,同南方課之《臺灣關係》報告中「治安關係」第五點亦記載:「對於本島有關策劃獨立運動之動向,將嚴加查察,斷然鎭壓」。²⁸

而同時代日本人的記錄中,就此也多所記載。如池田敏雄日記中9月 4日記載:

許丙、辜振甫等策劃獨立運動,並向總督府當局遊説協助, 但遭拒絕禁止。楊逵得到臺中州當局的諒解,正籌組臺灣解放委

²⁵ 《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945年),頁119。

^{26 《}臺灣ノ現況》(昭和二一年(1946)二月十日),《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 171。

^{27 《}臺灣關係調查事項》(昭和二一年(1946)三月一日),見筆者編:《臺灣終戰資料集》,頁305。

^{28 《}臺灣關係》(昭和二一年(1946)三月十日),《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239。

員會中。29

另外,鈴木源吾於³⁰1948年4月5日給葛超智的信中也提到:

戰後當時謠傳,有幾位臺灣人士紳策劃推動臺灣獨立,但遭 總督反對。日本文官領導階層對此臺灣獨立運動根本毫不在意, 他們甚至於對此種愚蠢的想法嗤之以鼻。是以我相信並沒有日本 人支持此一臺灣獨立運動,而且據我所知,這項獨立運動也沒有 發展成任何形式的群眾運動。³¹

其他書籍也有類似記載,例如在《講和會議と臺灣の歸趨》中也明白記載:「辜振甫等人推動臺灣獨立運動,但被安藤總督壓制下來」。³²在《日本終戰史》也提到,戰後當時臺人有意進行臺灣獨立的運動,不過安藤總督爲了不想與中國方面引起不必要的紛爭,而以強烈態度警告臺

²⁹ 若林正丈註解:〈池田敏雄「敗戰日記I·II」解題〉,《臺灣近現代史研究》,4, 頁61。

³⁰ 鈴木源吾,戰前曾任教臺北高等商業學校,1945年8月21日,受命於臺灣總督府,負責戰後處理以及與盟軍聯絡事宜。在國府接收後,他建議臺大法學院設商學系,並任教職。遣返日本後,他歷任日本駐美特命全權公使、IMF理事、國際合同銀行會長等職。他在給葛超智的信中,詳述從終戰到光復間,他所參與的總督府與美軍及國府間,政權轉移的交涉過程與問題,這是以英文撰寫。另外,他以日文撰寫類似內容,題爲〈臺灣における終戰處理〉,發表於《フアナソス》,頁60-73中。日文部分對於總督府終戰處理之過程與問題,比英文信有更詳細描述,但略去了有關臺灣獨立運動與三民主義青年團之記述。另外,臺北二二八紀念館所藏葛超智資料,館藏編號Gk-001-0001-058標題「Affidavit」(1946年5月5日),也是它提供葛超智有關總督府戰後處理之資料,內容特別對「艾文斯(Col. Evans)黃金案」有深入描述。

³² 井出季和太:《講和會議と臺灣の歸趨》(東京:雨田居,1950年),頁175。

人,不可推動獨立運動。³³《臺灣終戰祕史》記載一則未註明出處,戰後 謀求臺灣獨立運動的故事。³⁴而在《臺灣欺かざるの記》書中,有一則沒 有明確具體的人事地,但卻是有關受過日本教育的臺人士紳間,獨立之風 聞。³⁵

從上述日文資料記載可知,終戰時的臺灣獨立運動,是臺灣島內有 重要影響力的士紳,爲保身家安全之故,不願意也不希望被中國政府統 治,是以產生的獨立言動,而且不只一件,在臺灣各地有多起發生。辜振 甫或林茂生的臺灣獨立運動,正是在此背景下發生,也是最著名最具代表 性的一件。

另外,關於「煽動」臺獨運動的日本人,在前述中文資料中卻出現 記載不一之矛盾,而且關係人之職位與工作等,在相關資料中無從考查, 間接證明了「日本人煽動」之說法相當可疑。

首先,就前述資料中共同出現之日人中宮,或中宮悟郎而論。《警總報告》提到中宮是隸屬「臺灣軍參謀部」。然而,無論警總的戰犯名單,³⁶或是「留臺日僑会報告書」之「戰犯名簿」,³⁷或臺灣會名簿中,³⁸都看不到該當人名,顯然他的存在相當可疑。而《臺事親歷記》則說他是

^{33 《}日本終戰史》,頁239、244。(出自鈴木先生影印自讀賣新聞社出版的《日本終戰 史》中「臺灣統治半世紀の遺産」,但沒有作者與出版地及時間。)

³⁴ 大要是某臺灣人及美軍中尉(譯音Konno)找上名爲奧野的日本人校長,請求他協助臺灣獨立運動。然而在陳儀來臺之後,似乎因事蹟敗露,臺灣人被捕,奧野也因而入獄一週,但卻在沒有接受任何調查的情況下被釋放。後來他被安藤總督告誡,應謹言慎行,不要因輕率魯莽行爲,而給其他日本人帶來麻煩。奧野氏於1946年3月歸國。見富澤繁:《臺灣終戰祕史》(東京:いずみ出版社,1984年),頁104-109。

³⁵ 伊藤金次郎:《臺湾欺かざるの記》(東京:明倫閣,1948年),頁17-18。

^{36 1946}年1月,總督以下,包括第十方面軍參謀部全部軍官數十人,均被以戰犯名義逮捕。見《警總報告》,頁96-108。

³⁷ 戦犯名簿刊載於《留臺日僑會報告書》,第八報,河原功主編:《臺灣協會所藏 臺灣引揚·留用記錄》(東京:ゆまに書房,1997年),頁430-436。

⁵⁸ 臺灣會爲舊臺灣軍所組成的一個聯誼會,該會出版了《ああ臺灣軍—その想い出と記錄》一書,記錄一些戰時與戰後的重要的行動與回憶,書後附有會員名簿。

「退役軍人」,但臺人著名士紳會受到不具影響力之「退役軍人」或「日本共產黨」的煽動,此點更是不符合當時政治與社會的情況。

其次,《警總報告》提到的「臺灣軍參謀部之牧澤」,在判決書卻 又成爲「牧野澤夫」,而《臺灣終戰祕史》則記爲「竹澤義夫」。上述這 些名字,同樣都無法證實確有其人存在,是以有人認爲此人應該是牧澤義 夫。³⁹

牧澤義夫,戰時任職臺灣軍參謀本部情報班班長,官階少佐,終戰當時曾奉總督之命,到霧峰林家,邀請林獻堂到南京參加日軍受降典禮。當時此事以機密行之,在林獻堂返家之前,甚至連其家人都不知道此事。他在1946年1月時,同臺灣軍自總督以下與本部參謀數十人等,一起被以戰犯名義逮捕,一直到1947年5月以後,才得到遣返。40以他的職位,的確足以煽動臺灣獨立運動。

筆者曾在2004年6月27日至其武藏野市住家拜訪,向牧澤義夫進行相關戰後臺灣人獨立運動之訪問。他身體相當健朗,記憶也相當清楚。他告訴筆者有關他從軍後的經歷、終戰前參謀本部傍受到的重要軍機電報等。他提到臺灣軍參謀本部對於即將戰敗以及接受波茨坦宣言後殖民地喪失等事已有所瞭解,但這些卻不是關心所在,而真正關心的事是否得以繼續維持「天皇國體」。他又提到受命邀請林獻堂出席南京受降儀式之事,也談到當時爲蒐集戰情與尋求臺人士紳支持戰爭之故,而與辜振甫等熟識。但談到臺獨案時,他則苦笑說他根本不知情,當時沒有因爲臺獨案而被警總或任何其他單位偵查過,更遑論判罪,也從來沒有學者針對此事向他進行口訪,更不知道爲何會有人認爲他與此有關,他也不認識中宮悟郎之人。

³⁹ 例如伊藤潔:《臺灣》,頁133中,即記爲牧澤義夫。

⁴⁰ 見《警總報告》,頁96。有關日僑戰犯遣返,記載於「留臺日僑會報告書」,但該報告書只到第十四期(1947年4月20日),是以之後的戰犯遣返的過程與確切日期不詳。

事實上,當時在場人物中,除安藤總督自殺外,尚有中將參謀長諫山春樹,與《第十方面軍復員史料》撰者少佐參謀安藤正等人。⁴¹無論當初臺獨案逮捕期間,甚至於在二二八事件後審理判決期間,他們都以戰犯與「虐待美軍戰俘」名義,仍然收容於監獄中,但是軍事法庭從未針對辜案偵訊過他們,以致於判決書中只有辜振甫等人之單方證詞,而無其他日本人的證詞。正因爲如此,這應是前述資料中產生「參與人數」、「實際人名」等混淆不清疑點之故,最後卻出現只有臺灣人遭到判刑,卻無日本共犯被判刑的奇怪結果。

這些疑點顯示出,中國軍事司法當局顯然並不願意認眞或擴大追究臺獨案的事實眞相,反而採信辜振甫等單方證詞,草草審理,然後輕判結案。對此,戴天昭解釋這是因爲二二八事件的發生,而掩蓋了本案的重要性,是以重罪輕判。42但二二八事件期間,當局往往以「叛亂」爲藉口而大肆逮捕與處決異議人士,戴氏的解釋與當時政治情況並不相符合。筆者認爲此案的宣判處理方式,當局政治利用之目的,實大於司法眞相追查之意義,其主要目的在於抹煞臺灣人士紳曾主動追求臺灣獨立之事實,以確保中國對臺主權的主張,這點實有其一貫的歷史背景。

首先,在開羅會議前即有加拿大與美國提出託管臺灣之議,⁴³在之後的宣言中,雖然決定將臺灣割讓給中國,但事實上在1945年的舊金山會議中,美國又提出託管太平洋所有島嶼之議,⁴⁴在對日和約簽訂之前,戰後的臺灣地位問題,仍存在著不可知的變數。國民政府爲保衛對臺主權的

⁴¹ 安藤正為臺灣軍司令部少佐參謀,當時來賓求見總督時,都經由他安排領見。鈴木茂夫先生曾查訪當時相關人士,並將其所得到當時的情形,寫在其小說《臺灣處分一九四五年》(東京:同時代社,2002年),頁191-194中。

⁴² 戴天昭:《臺灣戰後國際政治史》,頁41。

⁴³ 見李雲漢:〈抗戰期間臺灣革命同盟會的組織與活動〉,魏永竹編:《抗戰與臺灣光 復史料輯要》(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頁31。

⁴⁴ 參考謝東閔:〈國際託治制與臺灣〉(1945年5月),魏永竹編:《抗戰與臺灣光復 史料輯要》,頁400-401。

主張,必須透過各種方式宣傳與強調臺灣人心向中國,期待回歸。45

其次,戰後因臺人士紳對中國統治的不安與不信任,而產生臺獨運動;在接收後至二二八事件前,因陳儀政府的腐敗,臺灣人再次燃起自治的渴望外,也有人更進而產生希望託管的言論;在事件爆發後,更曾透過駐臺領事館請願,希望美國託管臺灣;⁴⁶而在政府清鄉鎮壓之後,更發展成獨立主張。⁴⁷這些言行與事實,都反映出臺灣人民否定中國對臺主權正當性的可能。由於當時對日和約尚未簽定,國際法上中華民國政府尚未真正完全擁有臺灣的主權。這使得國民政府擔心,列強會以二二八事件與託管請願爲藉口,干涉對臺主權,不履行開羅宣言之承諾。⁴⁸是以面對各種臺灣人強烈的託管意願,⁴⁹國民政府官員害怕其影響擴大,必須極力掩飾與否認。

例如,《密勒氏評論報》《The China Weekly Review》在1947年4月5日這期爲文指出:「臺灣人尋求託管,不希望歸屬中國」;在4月19日這期也有臺灣人投書回應「多數臺灣人讚成聯合國託管」。4月8日《文匯報》2版亦報導指出「美國報紙主張託管臺灣」。在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藏葛超智(George H. Kerr)資料館藏編號A-GK-003-0006-050中,就有

⁴⁵ 參考前揭李雲漢:〈抗戰期間臺灣革命同盟會的組織與活動〉一文。

⁴⁶ 參考筆者論文:〈葛超智先生(George H. Kerr)託管臺灣論之思想與影響〉,《歷史、地理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嘉義大學,2003年)及〈葛超智先生(George H. Kerr)、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國史館學術集刊》,第4期(臺北:國史館,2004年9月)。

⁴⁷ 張炎憲:〈戰後初期臺獨主張產生的探討〉,《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 自立晚報社,1992年),頁298。

^{48 「}王寵惠呈蔣委員長三月八日呈」中的發言紀錄中有:田委員崑山:「事變責任以後再說,(中略),這種事情可以引起國際干涉」。見《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第三八冊政治:臺灣二二八事件》,文件第十四號,頁78、80。

⁴⁹ 除見筆者前述論文,另外,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臺人員的資料中,有許多有關臺灣人希望「託管」之記載。(見筆者主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臺活動資料集Collected Documen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 in Taiwan》(臺北: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6年),頁32。(以下簡稱《UNRRA資料集》)

兩則記事,分別由臺灣省議會及副總統出面反駁所謂的託管論。在葛超智的書信集中,則載有1947年5月1日政府出資支持的新文化協會特意召開會議,其目的是要否認「臺灣人渴望聯合國託管」之事實。⁵⁰「臺灣人士 維希望獨立,不願意回歸中國」之主張,這是國民黨政府極欲從根本否定 無論其曾經存在過,或仍存在的事實。

另一方面,在清鄉鎮壓後,爲緩和恐怖肅殺氣氛及收買民心,同時 爭取臺灣有影響力者的支持,實爲政治之要務。在前述背景下,當局並 不想再另起事端。對於辜振甫臺獨案之宣判,將主張臺灣獨立運動的原因 歸咎於日本軍人,就當事者而言可以脫罪,不至於受到重罰;但就當局而 言,不只保留住統治的顏面,爭取支持,更是作爲日後政治宣傳的一項好 材料,無疑這是最賢明的做法。顯然這項做法相當成功,這件臺灣人士紳 尋求臺灣獨立的史實與背景,往後在臺灣卻遭到扭曲,而不爲國人所知。⁵¹

三、戰後臺灣經濟與社會民心的轉變

終戰後的臺灣獨立運動策劃,在安藤總督公開強硬的談話下,嘎然

⁵⁰ 見筆者編:《葛超智書信集》,上册,頁370。

⁵¹ 學者常簡化這段歷史,解釋臺人終戰時即歡欣鼓舞的等待中國政府接收,然後再因為陳儀的失政才轉而失望,卻忽略了臺灣人士紳曾尋求臺灣獨立運動之事實與背景。例如戴國煇、葉芸芸:《愛憎228》(臺北:遠流出版社,1992年);葉芸芸編:《證言228》(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年);陳芳明編:《臺灣戰後史資料選》(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1991年);陳三井:〈臺灣光復的序曲:復臺準備與接收〉(收於魏永竹編:《抗戰與臺灣光復史料輯要》);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等編:《臺灣史》(臺北:五南出版社,2002年)等等,不勝枚舉。

⁵² 在《臺灣關係》之「民間有力者ノ中國派遣」中記載:「總督府ヨリ須田農商局長、民間人代表トシテ林獻堂、許丙、辜振甫ヲ同伴セツメ,中國政府ノ臺灣統治ニ臨ム態度ノ宥和ニ資スル處アリタリ」(《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239)。在《臺灣ノ現況》則記載:「(除前述三名外),由南京增加邀請林呈錄、羅萬俥、陳昕(炘)三名舊文化協會系統的民間人」(譯文)(《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174。)

^{53 「}警察措置」第三報,載:「對於民眾自發性歡迎進駐軍的活動,除「容認」這些行 爲外,應加以注意給予內面性指導,以避免趨向矯激,成爲破壞治安之因素」。見

而止。而總督府也爲了安撫臺人士紳對未來的不安,特意派遣林獻堂、許 丙與辜振甫等人至南京參加簽定「停戰協定」,積極的拉近臺人士紳與國 民政府的距離。⁵²9月初,美軍戰俘連絡班進駐,在總督府的默許之下,⁵³ 在9月9日南京投降儀式之後,傳言陳儀將於9月15日進駐臺灣,是以以陳 炘爲主的「歡迎國民政府籌備會」,從臺北開始逐漸在各地成立。⁵⁴之後, 10月5日前進指揮所進駐,總督府在「間接行政」的指導下,依照中美雙 方指示,開始進行政權的轉移。⁵⁵這段期間,雖有一些治安事件發生,基 本上社會秩序是相當的平靜。

然而,學者往往引用吳濁流小說《無花果》之說,解說這一時期是「無政府」或「政治真空」狀態,是靠「三民主義青年團」維持社會秩序,甚至於說「歡迎國民政府籌備委員會」也維持秩序。從《臺灣終戰祕史》開始,56如學者李筱峰、57陳翠蓮、58黃秀政、59陳幼鮭,60臺北二二八紀念館之解說網頁,以及公共電視2005年製播出版之《傷痕二二八》DVD等,繼續因襲其說。但是如果深入分析這段時期的經濟、社會與治安等各項狀況,可以發現總督府依舊有效統治臺灣一直到最後陳儀抵臺爲止,並不存在所謂「政治真空期」之狀態。以下分別從經濟、社會治安與民心變化等,探討這段時期臺灣的變化情形與問題。

[《]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165。

^{54 「}警察措置」第三報,《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160。臺北大稻埕在9月15日時曾翻然一變,到處都有慶祝「光復」的海報,但當了解陳儀暫時不會來臺時,這慶祝氣氛也就逐漸平靜下來(頁161)。

^{55 《}臺灣統治終末報告書》,《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266。

⁵⁶ 富澤繁:《臺灣終戰祕史》,頁98-101。

⁵⁷ 李筱峰:《林茂生·陳炘和他們的時代》,頁141-43。在該書中又指出「歡迎國民政府籌備委員會」也在社會秩序與治安維護上,發揮很大作用。另外,在李筱峰、林呈蓉編著:《臺灣史》(臺北:華立圖書公司,2005年),頁223中亦有類似說法。

⁵⁸ 見陳翠蓮:〈三民主義青年團與戰後臺灣〉,《法政學報》,6(1996年7月),頁72,及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頁60-61;張炎憲總編:《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年),頁180。

⁵⁹ 見《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頁36。

⁶⁰ 陳幼鮭,前揭文。見《臺灣史料研究》,14,頁5-12。

1.戰後臺灣經濟的變化

首先,就終戰後的經濟變化狀況而論,經濟是最敏感的現象,很容易受政治、治安或社會民心之變化,立即受到影響。然而若檢討戰後這段時期臺灣經濟的情形,卻是相當穩定,並無任何混亂情況發生。關於終戰當時的經濟情況,在「警察措置」第一報中有如下的記載:

金融情況是表現人心不安最敏感的現象。但目前儲金的領出,雖達平常的兩倍,但全臺各地卻無擠兑等混亂情況發生。糧食供應狀況,也與平常無甚差異。雖因戰爭結束之故,自然影響到政府的糧食收購,呈現略爲鈍化現象,但若參較本期作物收穫情形,依然可說相當順利。另外,市場上流通的生活必需品,雖有若干漲價現象,但並無特別不正常之處。而物物交換的現象雖稍有增加,但以目前民心不安的狀況而論,這仍在正常範圍之内。總結而言,目前經濟上諸般情況,仍屬於極平常的波動狀況,可以斷言的是,目前對於島民的生活不會出現任何威脅狀況。61

由上述記載可知,社會上雖因日本戰敗到處瀰漫著對未來的不安,然而基本上經濟並無太大波動現象發生。

實際上,爲了安定金融,總督府於8月15日發布了「戰局急轉之相關金融措置」,以安定民心。主要內容是對於可能的資金提領,事先訂下原則與做好準備,以應付特殊狀況發生。⁶²並且爲了安定物價,在8月18日

⁶¹ 「警察措置」第一報,《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120-121。

⁶² 茲翻譯總督府警務局之「大詔渙發後に於ける島內經濟情勢」(1945年8月22日)所記載之內容:「一、政府對於儲金的提領,應強調已有充分的對策,以安定民心。 二、如有金融異常現象發生,(地方政府)應就目前所擁有之現金,立即在當地做局部性解決問題,避免波及至其他地方。三、同時也經由銀行、農會、市街地方信用組合等,提供民眾必要生活資金,與其他緊急必要資金的提領。四、四周情勢在不得已情況下,不拘前述規定,如同農會、市街地方信用組合般,對於民間金融機構,政府也將應付其所需的資金提領。五、除有特別指示外,對於銀行應嚴守第三點之方針。

發布了「戰局急轉之有關維持島民生活辦法」,致力於維持島民的生活。 主要重點有:繼續維持糧食與生活必須物資的供給、極力避免任何可能刺 激民心的各項措施,放寬管制措施、加強取締或預防發生會威脅一般生活 之惡質事業、簡速經濟個案之申請等。⁶³之後,除了繼續維持糧食管理、 物價與工資等管制措施外,則將過去爲因應戰爭需要所發布的各項管制措 施,都予以廢除。⁶⁴

在前述總督府的努力下,戰敗對臺灣經濟的衝擊,仍是在控制範圍 之內。對之後經濟情況,「警察措置」第二報進一步描述如下:

關於金融機關之狀況, (終戰時)最初銀行提領增加的情形,已漸次緩和,沒有發生任何擠兑現象,一切情形仍相當正常。但一般民間金融機關仍有提領增加的傾向,仍須加以留意。關於物資流通情形,與終戰詔令發出前相比,米穀糧食物資與其

六、察知有金融異狀時,應盡速報告。同時難以依照前述各點執行時,則接受本府 (總督府)指示。七、先前決定通達之「非常金融措置要綱」,需依照本件之趣旨 加以運用。」(見筆者編,《臺灣終戰資料集》,頁55-60)另外,《臺灣關係》, 《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237-238也有類似記載。

⁶³ 兹翻譯「大詔渙發後に於ける島內經濟情勢」所記載之內容:「一、關於維持島民生活必要之糧食與生活必須物資上,爲確保政府的採購以及能圓滿推進配給,除主要負責的各個系統需相協助之外,必須極力避免任何可能刺激民心的各種措施。二、政府各單位必須如往常般,努力地督導島民生活必要物資之生產。三、關於島民生活安定必要物資之生產與配給方面,不一定要拘泥於向來的管制措施,應採取各種積極的作爲,主要負責的各系統,更應採行緊密聯繫等積極措施。四、關於其他經濟事業方面,必須事先預防並壓制特別會威脅島民生活重大惡質事業之發生,或雖是輕微但可能引起民心離反之事象,必須予以檢舉取締。另外,對於目前申請之個案,應盡速簡單快速處理。」(見筆者編,《臺灣終戰資料集》,頁57-80。)另外,《臺灣關係》,《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239-240也有類似記載。

⁶⁴ 兹翻譯《臺灣統治終末報告書》所記載之內容如下:「有鑒於終戰後的島情,已無存在必要之各種統制措施,考量因隨著行政力的後退,實施已有所困難,且過去也給島民帶來負擔而產生種種不滿。廢止這些統制措施,不僅可以給島民帶來明朗感,同時也可以避免刺激民心,是以逐步廢除了戰時各項經濟統制措施。雖然維持糧食管理、物價與工資管制措施,存在相當程度的困難,但爲避免對島民生活帶來衝擊與刺激通貨膨脹的加速,這些管制措施依然留存。」見《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263。

他生活必需品的流通狀況,並無任何異狀。之前雖有糧食物資囤積惜售的現象,但(終戰)不久後,物資隨之在市場流通。是以,戰時糧食不安的現象,則因戰爭的結束而隨之消解。物價方面,糧食物資流通狀況相當順利,價格方面反而降了兩三成。然而,一般預料不用多久日幣將會貶值,是以(以錢)換物的想法逐漸擴大,在不動產特別是土地價格上,忽有暴騰現象。65

從8月下旬開始,除不動產外,所有物價則開始下跌。而不動產所以 會暴漲,則是民眾害怕貨幣貶值而一窩蜂購買土地等不動產之故。

9月的經濟狀況,在「警察措置」第三報進一步指出:

大抵上經濟狀況依舊相當平靜。金融上,領出方面依然不少,但仍止於零散的小額提領而已,並沒有發生預料外的金融變化。由於諸種統制措施的廢除,物資的流通則更加順暢,到處謳歌和平,物價(糧價)雖比公定價格高上十倍,但與終戰當時相比,則持續略降,也因治安的良好而使經濟得以安定。然而主要糧食米穀之收穫量因不如預期,絕對數量的不足,將對關鍵時期的糧食措施產生影響,這是最令人擔心之事。66

到了9月物價更是進一步下跌,甚至於比戰爭結束前數月更低,是 1945年中物價處於相對低檔的時候。之所以如此,則是因為「到處謳歌 和平,治安良好而使經濟得以安定」,同時也可說是總督府安定物價的措 施奏效。

10月5日,前進指揮所進駐,開始給予總督府指令,除進行政權移轉工作,也進行「間接統治」,⁶⁷以至於10月25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

^{65 「}警察措置」第二報,《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140-142。另外,「大詔渙發後に 於ける島内經濟情勢」也有相同記載。

^{66 「}警察措置」第三報,《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161-162。

⁶⁷ 關於「間接統治」的情形,可參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 CD14《前進指揮所有關日軍投降接收文卷》。該檔案記載有如要求總督府提供三千 萬供前進指揮所使用,以及下達行政命令要求總督府遵行等,在此不一一詳舉。

收並直接統治臺灣。然而也就是在這時候,臺灣經濟開始惡化,並陷入混 亂,物價開始暴漲。關於此點,可以從底下物價變化的情形呈現。

在《臺灣ノ現況》,乙之三一「物價及物資配給」中,記載11月物 價指數上漲情形如下:

以終戰當時爲基準,物價指數的變化如下: (11月末現在) 68

項	目	食糧品	衣料品	燃料	金屬製品	雜品	家賃
指	數	11.8	16.8	11.0	25.3	8.9	1.8

如果對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之《臺灣物價統計月報》,⁶⁹也可印證上述物價指數上漲的情形。

《臺灣物價統計月報》第一期表三 臺北市公務員生活指數:

基期	:	民國26年2月至6月(指數100.	0)
4 <u>2</u> 77	•	以图20年2月 生0月 (1日数1100.	v	,

類別	總指數	食物類	衣著類	房租類	燃料類	雜項類
34年8月 (1945.08)	2,604.8	3,580.6	4,970.5	184.8	4,392.2	2,172.3
9月	2,444.8	3,148.7	4,675.0	413.0	3,956.5	2,136.3
10月	2,705.8	3,597.9	4,754.0	413.0	4,321.7	2,332.9
11月	2,840.8	3,607.7	4,859.2	428.0	4,547.8	2,621.3
12月	3,379.8	3,817.8	8,043.2	456.5	4,600.0	3,335.8
35年1月 (1946.01)	3,765.4	4,509.5	7,446.9	456.5	5,679.1	3,615.1
2月	4,839.0	5,967.1	8,829.6	543.5	6,177.6	4,740.6

上述物價指數的變化,僅能提供物價上漲粗略的印象。如果就具體項目列表,則更能令人感受到實際物價上漲的情形。以下就與民生最有關的幾項,以米、麵粉、糖、房租、燃料木柴等列表對照參考。⁷⁰

⁶⁸ 《臺灣ノ現況》,《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190-191。

⁶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物價統計月報》,第一期(臺北,1946年)。(《臺灣物價統計月報》各期資料很完整的收藏於中國國立北平圖書館,目前也已製成微膠 卷出版。)

⁷⁰ 在《臺灣物價統計月報》第一期中,只列到1946年2月,而3月之後到1947年4月爲止,則以第十六期資料爲準,分別列出。



《臺灣物價統計月報》第一期臺北市公務員生活必需品零售價格表 (單位:元)

物品名稱	米(蓬萊米) (市斗)	<u> </u>	糖 (中等白糖) (市斤)	房租 (一平方丈一 間) (月)	燃料木柴 (市斤)
34年8月 (1945.08)	43.73	5.83	5.42	17.00	0.15
9月	33.13	6.67	1.67	38.00	0.15
10月	44.26	6.67	1.25	38.00	0.31
11月	42.00	7.50	1.25	39.37	0.19
12月	59.23	12.10	1.62	42.00	0.22
35年1月 (1946.01)	88.40	11.11	2.70	42.00	0.34
2月	171.40	10.08	6.21	50.01	0.37

《臺灣物價統計月報》第十六期附錄三:

臺北市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單位:元)

物品名稱	米 (蓬萊米) (市斗)	麵粉 (中等機製) (市斤)	糖 (中等白糖) (市斤)	房租 (一平 方丈一間) (月)	燃料木柴 (市斤)	
35年3月 (1946.03)	235.85	11.39	9.72	50.00	0.35	
4月	218.63	13.75	10.14	50.00	0.38	
5月	284.59	17.57	13.30	55.00	0.38	
6月	189.92	20.00	19.44	55.00	0.39	
7月	184.18	21.67	33.06	55.00	0.44	
8月	207.59	22.78	35.83	82.50	0.55	
9月	164.30	21.94	31.94	82.50	0.55	
10月	193.45	21.11	31.67	120.00	0.50	
11月	191.69	22.78	28.33	164.00	0.55	
12月	229.23	24.17	28.89	164.00	0.62	
36年1 (1947.01)	256.17	34.17	32.78	184.00	0.72	
2月	393.08	53.33	54.44	184.00	1.00	
3月	613.92	68.06	65.28	184.00	1.17	
4月	666.92	65.28	66.67	184.00	1.17	

從上述各表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從「終戰」到「光復」這段期間,主要物價多呈現下降情形。然而在「光復」之後,物價開始一路惡化。在短短不到一年半時間,到了二二八事件前夕,各項物價幾乎都更是暴漲到十倍左右。從物價變化情形來看,從「終戰」到「光復」是相當安定時期,反而是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之後才是真正經濟混亂的開始。

何以「光復」後經濟反而一路惡化,都無起色呢?最主要關鍵即在 於新政府的對臺統治,採取了更惡質的「殖民政策」之故。當時來臺美軍 將校即指出,中國當局施政的無計畫性與遲緩等,將導致臺灣經濟陷入新 的混亂。⁷¹而所謂新政府的惡質「殖民政策」,其特徵即是不只忽略臺灣 應有的復興重建工作,更且不斷將臺灣保有的如米、煤、糖等物資運往大 陸變賣。

以米糧爲例說明,如前述終戰後總督府仍非常重視物價的安定與物資的供給,爲達到這項目標,雖廢除許多戰時管制措施以安民心。但如第三報所載,在預測米糧收穫量不足的情況下,依舊維持了米糧管制措施。然而到了11月,「因爲生活必須物資配給機構的混亂與廢止,加上警察無力之故,物價方面,特別是主要糧食,雖有公定價格,但同時也出現黑市價格,而且不斷高漲中。……配給制度已全部廢除,而米穀方面因南部地區收穫不佳之故,在絕對量不足的情況下,普遍預期米一升將達二十元。」⁷²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直接統治之後,無視於米糧不足的潛在問題,對於該項管制措施以及配給制度卻予以廢除,更有甚者,還將大量的臺米運往大陸銷售,⁷³無怪乎米價不斷地暴漲。

雖然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仍留用日人,但在重要業務上,實際上日

⁷¹ 《臺灣ノ現況》,《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187。

^{72 《}臺灣/現況》乙之三—「物價及物資配給」,《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 190-191。根據《臺灣物價統計月報》第十六期記載,在1946年3月平均蓬萊米中等價 格即已達每市斗235.85元,亦即每升爲23.585元。

^{73 《}臺灣政治現狀報告書》之「臺灣的糧食恐慌」,王曉波:《二二八真相》(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2年),頁18-20。

人並無法參與。⁷⁴更甚的是,中國官員只在意「物」的接收,對於設施、物品、金錢等方面的接收相當重視,但對於日方所提或所準備之「事務繼續與接收」、「懸案事項」,「緊急要務」等行政事務方面,幾乎不感興趣,⁷⁵這與重視行政本位的日方相比較,在治臺態度上可說大異其趣。此外,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諸多錯誤的經濟政策、措施與殖民統治心態,加上官員的腐敗等等,以致於雖有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龐大的物資援助,卻仍無助於挽救臺灣戰後經濟每況愈下的惡化。⁷⁶

2.戰後臺灣社會治安的變化

從社會治安的變化而論,同樣也反映出在「光復」前後,有截然不同,但與三民主義青年團則無關係。雖治安的變化與總督府統治權威日漸衰微呈正比關係,然而直至中國「接收」爲止,臺灣的社會治安仍在總督府有效的掌控中,這從分析當時的治安事件性質與警察作爲,可以看出來。

首先將三份「警察措置」報告中8、9月間的重大治安事件列表如下:

⁷⁴ 《臺灣ノ現況》,《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201、188。

^{75 《}臺灣統治終末報告書》,《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270-273。

⁷⁶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 (UNRRA) 曾經協助臺灣戰後復興,提供物資總數超過二十萬噸,總價值估計達數千萬美金,折合當時臺幣數十億之多,遠比1946年長官公署近二十七億元的歲入還要多很多。相關問題討論,請參考筆者論文〈脫殖民地乎—UNRRA資料所見的臺灣戰後善後重建問題〉。(收錄於《UNRRA資料集》,頁9-33中)

時 間	治安事件内容	出 處
8月中旬	臺灣人士兵對日本婦女惡言相向,威脅若不早點回日本,	「警察措置」
	則要將她殺掉。	第一報,《最
	有臺灣人鼓動毆打日本人。	後總督府資
	臺灣人小偷侵入日本人家裡,被發現後出言恐嚇。	料集》,頁
	臺灣人兒童對日本兒童惡言相向,同時欲加以毆打。	122-123 °
8月下旬	傳聞恆春郡下部落貧民,可能趁日本軍解除武裝之際,趁	「警察措置」
	機蜂起,計畫襲擊當地所有日本人與臺灣人警官。	第二報,《最
	彰化郡鹿港分室本島人刑事8月20日收到一封威脅將對日	後總督府資料
	本人走狗不利的信。	集》,頁151-
	(本島人)紀本高慶私造臺灣刀,在8月17日與許山腳等	155 °
	六人,計畫在日本人撤退時,攻擊日本人以向重慶政府輸	
	誠。	
	臺中林有福一派等八名,計畫在日軍解除武裝之際,殺害	
	街庄官吏。	
9月	9月3日位於臺北州軍之倉庫,撥發蚊帳、棉被、毯子等軍	「警察措置」
	用品,在搬運途中,有150捆被部落貧民掠奪。	第三報,《最
	9月14日在臺北州,及時阻止部落貧民集結欲掠奪集聚積	後總督府資
	載中五千袋砂糖之企圖。	料集》,頁
	9月9日臺北州承包業者保管約五千元之木材,在搬運途中	163-164 °
	被附近部落貧民掠奪。	
	9月14日在高雄州搬運中的軍需品,被千餘名群眾所掠	
	奪。	
	其他尚有保安林木遭竊盜集團盜伐,倉庫保管中的軍需品	
	與其他重要物資常被竊取,甚至於也發生國民學校桌椅	
	180座被附近部落貧民竊取。另外,也發生零星對警察的	
	暴力事件,這些通常是基於個人之怨恨,或者是因爲不服	
	警察強力取締,而出手反擊,而這種情況有逐漸增加之傾	
	向。	
	9月7日十時半新竹州本島人巡查被四、五個無賴漢伏擊毆	
	打。	
	9月12日午後十時臺中州本島人巡查被騙出來家門並遭到	
	殴打。	
	9月10日午後四時臺南州日本人巡查,正在市場取締不法	
	經濟行爲時,被業者與買者用棍棒毆打。	



TI.	j1945年8月15日至9	月18日爲止	臺灣軍管區	參謀長報告	重大治安事
件如下	:				

犯罪者	犯罪事實	件數	人數
日 軍	黨與逃亡 (含攜械)	8	120
仝 上	向地方人士搶奪金品	1	1
日本人	散發檄文或投書	3	8
臺灣人	集團掠奪軍用物資	36	不詳
仝 上	集團掠奪軍用物資	5	不詳
仝 上	對軍人暴行	2	不詳
仝 上	對警察暴行	5	不詳

資料出處:外交史料館藏「略號至急電報(臺參情電第886號)」

就上述8、9月間的治安事件而論,除開前述「臺灣獨立運動」之政治問題外,終戰當時8月中旬的治安事件,不過是通常的言語恐嚇而已。 只是在過去總督府威權時代,臺灣人不至於對日本人有如是威嚇言行,但 日本戰敗後這些言行趨於表面化。而8月下旬的治安事件,則進而有具體 對日本人不利之計畫,但這些不過是傳聞而已,在日警的監控下,尚未發 生即已結束,到了9月才有明顯的物資掠奪與對個別警察的襲擊事件。

這點雖反映出日本警察的統治權威,隨著接收日近而日漸式微,但 在總督府積極的作爲與強勢有效的統治下,社會秩序仍談不上「混亂」的 地步。事實上8月初,總督府早已預知國家戰敗即將到來,爲因應可能產 生的混亂,在8月13日即發布了以下的警察措置:

一、如果有任何改變目前平靜狀態的行動,無論其(動機) 善惡,將斷然取締。二、無論發生任何事態時,要盡量避免採取 會導致流血慘事之措施,必須慎重適切的處置。三、目前警察應 盡全力於一切事物整理與警備情報活動上。⁷⁷

8月15日,戰敗消息傳來後,總督府更是強化治安維持,發表以下措施:

^{77 「}警察措置」第一報,《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133-134。

對於戰局急轉,應沉著冷靜,避免刺激民心,態度要小心謹慎,應如以下指示盡全力維持治安。一、警察官除另有命令外,應沉著冷靜,如往常般執行勤務,維持治安。二、以防止混亂,維持生活爲重點,取締非法行動。三、此時切忌輕舉妄動,不可以有助長島內對立的行動。四、必須加強警備,要防止強盜、竊盜、脅迫、殺人、強姦、騷擾、器物毀損等犯罪的發生。五、要儘力壓縮內勤事務,將警力用於特別警備隊的強化、派出所的勤務與可疑人物的訊問等。六、要積極蒐集有關思想動向、經濟與治安等情報,同時要盡速通報與聯絡相關事情。要嚴加查察本島

總督府是一直繃緊著神經密切注意任何可能的治安變化,而不只是保護日本人,同時也包括保護全體臺灣人,⁷⁹其目的是避免因治安失控帶來更大的危機。

(人)希望獨立之動向,有任何獨立運動之策劃要斷然彈壓。78

在總結8月中旬治安狀況時,警務局指出:

雖有前述各項狀況,但目前島內治安狀況大底相當平靜。 臺灣將再次割讓(於中國),而(總督府)已喪失使民眾遵守法 律與社會性秩序之基礎。但在此情況下,仍能維持社會秩序的寧 靜,不用説除了皇軍仍保有嚴整的武備與威力外,本島大眾對於 日本統治仍有難以割捨之私慕愛惜感情所致,這可以說是領臺 五十年來成果毫無遺憾的表現。⁸⁰

在日軍餘威猶存的背景下,日本的戰敗並未立即對臺灣的社會治安帶來衝擊。

到了8月下旬,當民衆因戰敗造成的心理衝擊逐漸平息之後,總督府

⁷⁸ 見「警察措置」第一報與《臺灣關係》,《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134-136;頁 238-239。

^{79 「}警察措置」第一報,《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131、137。

^{80 「}警察措置」第一報,《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129-130。

面臨治安上的隱憂,轉成爲一些對日本統治不滿、或對日本人反感疾視、 或對特定日本個人怨恨報復的本島人,有可能想藉重慶政府接收之際, 對日本人進行報復。其中尤以從事特殊勤務,如刑事、高等特務、經濟事 務、思想犯調查之日本人,很有可能遭到臺灣人報復。然而,如上表所 載,到8月底爲止這些隱憂,仍多是傳聞或僅限於個別事象而已,一般而 言,臺灣島內治安仍極爲平靜。⁸¹

進入9月中國戰區舉行投降儀式後,臺灣回歸中國的日期遠比一般預料中還要早。因而臺灣人「日本離反」的傾向漸次表面化,出現如對第一線官更暴行,拒絕政府稻米的收購,乃至要求政府返還已被收購之稻米等等之糾紛,行政秩序混亂的徵兆漸次明顯。也到處發生無賴之徒趁此機會,強要強奪日本人財物等危害社會治安之事件。同時,先遣中國軍官抵臺之後,到處宣傳臺灣光復解放,對「日本離反」的傾向則更加激化。⁸²雖然軍方擔心「各地發生的掠奪與對官吏、警察之暴行,已到非以兵力無法維持之地步」,⁸³不過如前述,這些仍在控制範圍內,最終並未採取任何強硬手段。

事實上,爲預防因國家權力喪失,導致無警察乃致反警察事件增加,甚至於全面失控,總督府9月10日發布進一步強化警察措施。其主要內容如下:

在警務局與各州警察部新設立警備課,在各廳警務課新設警備係,主管與進駐軍有關的警備,及作爲警察的涉外機關。並在各州廳新設或增加特別警備隊,以增強集團警備力,隸屬於警備課,以強化治安警備力。而爲避免因偶發事件處理不當,而造成更大事件,是以應考慮加強活用地方有力人士,協助處理相關事

^{81 「}警察措置」第二報,《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151-155。

^{82 《}臺灣統治終末報告書》,《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262。

⁸³ 見外交史料館收藏之「略號緊急電報(臺參電第1715號)」,《資料日本現代史3》 (東京:大月出版社,1996年),頁281。以及筆者編:《臺灣終戰資料集》,頁 252-253。

件。…然而對於有導致無警察狀態之虞的事件,則主要以集團警力鎮壓之。雖在警察權威將日漸後退情況下,仍將致力於維持警備力。⁸⁴

在日軍餘威猶存背景下,⁸⁵以及總督府彈性與外柔內剛的強勢作為下,社會治安並無爆發失控事件。

然而10月初前進指揮所設置以後,開始間接行政,總督府的行政執行能力因而更急劇弱化,治安也因而日趨惡化。⁸⁶11月以後,不用說總督府已經不存在,日軍與日警的治安維護力也完全消失,此時失去行政保護的日本人,則陷入人人自危的恐懼當中。《臺灣ノ現況》對於10月以後的治安狀況,有如下的描述:

終戰當時,全島人民皆呆然失措,僅能以靜觀其變的態度面對。然而隨時日消逝,臺灣人對內地人的感情漸次惡化,在新聞報導或各地,常有組成的三民主義青年團與學生聯盟等,進行毀謗或批判日本的活動,由於警察權力的弱化,在各地常發生暴行、強盜、強取與要求撤出等行為,或是攻擊從前的警察署、警察官吏派出所等,或是毆打公司工廠等團體的領導幹部,或是在上學途中毆打日本人學生。這些不安事件經常發生,導致學生幾乎無法上學。臺北市大稻埕(臺灣人區域),對日本人而言是危險的地方。但就算是其他區,平常夜間也不適合外出。87

在《臺灣統治終末報告書》則記載:

⁸⁴ 見「警察措置」第三報與《臺灣關係》,《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165、240-241。

^{85 「}警察措置」第一報,《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129-130。

⁸⁶ 前進指揮所間接行政有關治安方面要求是:「對於頻發之不法行為應嚴厲處置,之第 三點「日籍官吏應確實負起責任維持治安」」。(相關之記載中文資料有,長官公署 檔案CD14《前進指揮所有關日軍投降接收文卷》),日文資料有《臺灣統治終末報 告書》、《臺灣/現況》。(《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 262、169-175。)不過,如 以下所述,中國方面不斷煽動仇日,日方統治權威實已蕩然喪失,希望「日籍官吏負 起責任維持治安」不啻緣木求魚。

⁸⁷ 《臺灣ノ現況》,《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191-192。

很早就來到臺灣的中國政府官員,爲企圖掌握本島的民心及加強民族意識之故,努力於強調解放光復的同時,也過於非難日本統治,激化了一些無理性臺灣人對日本人之觀感,加上治安的混亂,一些中下層的人,公然對第一線(在留)官吏與日本人施加暴行與壓迫,以償舊恨,也有無賴之徒趁機強奪日本人財物或勒索金錢,或是一些純真的青少年,因一時好鬥心理,而對日本人子弟施加暴行。88

上述治安惡化的主要原因,除了總督府的消失之外,另一重要的原因,則是中國政府官員煽動臺灣民衆仇日,而使日人成爲百姓報復洩恨的對象。⁸⁹

關於中國政府官員的煽動,除前述《臺灣/現況》提到「三民主義青年團與學生聯盟等,進行毀謗或批判日本的活動」外,在鈴木源吾 1948年4月5日給葛超智的信中,也很具體提到三民主義青年團之作為:

1945年9月1日張先生與盟軍戰俘連絡班一起抵臺,他曾是一位地下工作人員,他與黃上校從梅屋敷搬到大東町的一棟房子。 他們組成了所謂三民主義青年團與學生聯盟,但他們並無來自中國大陸三民主義青年團本部的授權,是以之後他們的組織都被迫重組。

我相信黃上校與張先生是最初在臺灣進行地下工作者,他們 也在中國當局到來之前進行反日的地下工作。10月時,臺北發生 了幾件謀殺案,之中幾位日本女人被不知名人士在大街中殺死。 在1945年10月中旬(日本人之中)出現一種恐怖肅殺的氣氛。

附記:離當時(光復)約一年半之後,我有一個機會聽到,

^{88 《}臺灣統治終末報告書》,《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276。

⁸⁹ 在《臺灣引揚史》(東京:臺灣協會,1982年),頁51-52,也記載了一例,大要為 「10月初,一位身著軍服的中國將校軍官,在臺北文山郡役所對臺灣人高聲演講,說 日本人榨取臺灣人利益,要臺灣人在他的指揮下,向日本人奪回被榨取的利益。然 而,因聽眾藉機溜散之故,該事件幸而無疾而終。

曾有一個打算在1945年10月27日屠殺住臺北日本公民的祕密計畫。很幸運的,感謝該組織的主席,在行動執行的前夜中止了該項計劃。告訴我這件事的人,是臺灣一位相當重要且可信賴的人物。黃上校與張先生仍在臺灣,他們屬於戴笠一派。90

張先生爲臺籍的張士德,黃上校爲前福州市長,後爲福建省顧問的 黃澄淵。臺灣行政上的混亂與治安上的黑暗,是發生在中國政府接收臺灣 之後。從上述日本人的資料中所見,三民主義青年團扮演的角色,不僅沒 有「維持社會秩序」,反而是煽動臺灣人仇日、企圖製造混亂之幫兇。

從上述可知,臺灣治安的惡化始於中國政府的「煽動仇日」,受害者最初雖是日本人,但行政上的破綻與治安混亂相並行,加上物價因而急劇高漲,惡性通貨膨脹形成且不斷發展,社會不安日趨加深嚴重,最終則擴及了所有臺灣民衆。在美國機密檔案標題「Conditions in Formosa」,1946年3月15日由重慶大使館參事羅伯史密斯(Robert L. Smyth)給國務院的報告中記載:

在日本政權結束之後,則接著出現不安的時期。……常公然發生有中國軍隊涉入的大規模掠奪與恐嚇事件。在日本統治時代未曾聽過的綁架案,但現在卻經常發生,成爲社會不安日漸增加的主要原因。(單單從1月1日至1月10日間,綁架案就有144件發生)臺灣人抱怨,在日本人統治時代,如果沒有觸犯政治問題之嫌疑,至少還能保有人身與財產上的安全。91

⁹⁰ 見《葛超智書信集》,頁424-425。另外,參考氏之文章「臺灣における終戰處理」(收於《フアナソス》,頁60)。附記之原文爲:Note:One and a half years after the above period, I had an opportunity to hear that there was actually a secret plan to massacre the Japanese civilians in Taihoku on the 27th of October, 1945. Fortunately, thanks to the chairmen of the committee, the plan was abandoned on the previous night. The person who told me this story was a very reliable important person in Formosa. Mr, Chang and Col. Huang are still in Formosa. They are connected with the Taili(戴笠) group.

⁹¹ 見美國機密檔案《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894A.00/3-1546,頁6(底下簡稱美國機密檔案)。該檔案爲微縮

過去日本軍警是治安維持的後盾,但中國接收臺灣之後,中國人軍 警常涉入犯罪事件中,成爲治安問題的根源之一,⁹²此時受害者擴及一般 臺灣人。

之後的治安惡化並未間斷,在1946年3月28日前後,華盛頓幾家報紙曾有一連串報導指出:

中國政府充滿腐敗,重慶派往臺灣之大小官吏,毫無從政能力,且竭盡貪圖能力,劫掠沒收,並不顧人民權益,搶劫層出不窮。93

夏天以後,各種謠言漫天,有說長官即將被撤換,更有說陳儀隨時可能被暗殺。⁹⁴治安越來越壞,犯罪以驚人速度不斷增加,並從一般偷竊發展成幫派式的集團搶劫。⁹⁵但另一方面,政府警察卻認爲他們凌駕於法律之上,甚至以武裝公然與法院衝突,且不斷侵犯一般市民權益。人民對政府沒有信心,不滿持續升高,從原住民到海邊,到處均有小型零星散亂的暴動傳聞。⁹⁶治安的敗壞與社會的不安持續增溫,直至1947年終致全面失控,而爆發二二八事件,成爲全臺性質的反政府暴動。

從上述戰後臺灣社會治安的變化而論,所謂的「政治真空期」,只能說部分人士心理上的「感覺」。但事實上,總督府在被接收之前,一直

版,並無目錄,之前學者在文件引用的指稱上有不一致情形。但每件檔案前端都有如894A.00/3-1546之編號,/斜線後面編號之意義爲文件原始日期,即3月15日46年,是以本文引用之方式,是先以此編號爲根據再輔以其他文件本身編號如No.00,或電報號,0000等。

⁹² 參見張炎憲總編:《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頁37-38。

⁹³ 相關新聞剪報,見蘇瑤崇主持之「被出賣的臺灣—葛超智文物展綜覽」(臺北:臺北 二二八紀念館,1999年)之照片,頁50-53。

⁹⁴ 美國機密檔案標題「Political, Finan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uring September 1946」,編號894A.00/10-246 CS/A,No.19,頁2。

⁹⁵ 美國機密檔案標題「Political Development During October, 1946」,編號 894A.00/10-3146 CS/JEC, No.24,頁4。

美國機密檔案標題「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view for Taiwan, November 1946」,編號 894A.00/12-346 CS/R,No.30,頁2-4。

有效的統治臺灣,並無「真空期」,這也是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能順利接收臺灣的主要原因。而三民主義青年團不過是個不被國民政府承認的地下組織,在整個政權轉移過程既無地位,也無參與,而對「治安」更無正面的貢獻,反而是該組織出現後,治安情況反而更加惡化。一般論其在「終戰」至「光復」的作爲,不過是誇大溢美虛辭,並非事實。更諷刺的是,真正出現「行政破綻」與「治安混亂」卻是在接收之後,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常爲轉移臺灣民眾對其統治能力的注意,不求本身問題的改進,卻有意無意間常以日本人爲代罪羔羊,其結果則是使問題不斷的擴大與惡化,最後導致使臺灣所有人民共同承擔此一失敗統治的惡果。

3.戰後臺灣民心的變化

與前述經濟與治安變化相對應,戰後的臺灣民心變化,也並非一般 所謂臺灣人興高采烈期待中國的到來,反而是因著政治與治安的變化,臺 灣的民心隨之左右劇烈的擺盪,以下不厭其煩的再次略述其中關鍵問題。

當日本宣布戰敗時再次的政權轉移,對於曾歷經清末臺灣割讓之混 亂與日本五十年殖民現代化統治的臺灣人而言,毋寧說這是一件相當複雜 的事情。固然有樂見回歸中國者,但也有人因已適應日本殖民統治,反而 對於國民政府諸種腐敗,以及可能因協助日本統治與作戰等行爲而遭追 究,深感不安,這是發生前述臺灣獨立事件的主要原因。⁹⁷

然而,9月以後對戰敗的激動逐漸平息,面對回歸中國的事實時,爲 順應時勢與現實,無論過去態度如何,則紛紛積極表態,大力歡迎。這是

⁹⁷ 見「警察措置」第二報,《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144-148。另外,《臺灣ノ現 況》中也提到:「不只是內地人(日本人),本島人與高砂族人也共同爲戰敗感到 悲傷,憂心將來的處境」。見《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170。《臺灣統治終末報告 書》也指出:「除有一部份人對日離反外,……多數純良的本島人,依然一貫不變的 對日本人表示親愛離別之情,或是對日本人抱有同情之念,高砂族人亦是相同」。見 《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274-275。

9月中以後,「歡迎國民政府籌備會」的由來,也表現在各地紛紛成立三 民主義青年團的情形上。「警察措置」第三報中指出:

本島人方面,紛紛狂奔鑽營於未來中國統治下如何自我保護,或更進而飛黃騰達,或是組織國民黨支部組織預備會,或是結成三民主義同志會等,這些動向各地都可見。或在經濟上,欲趁日本資本凋落之機,取而代之,而有雄心企圖於金融產業方面之進出。在省政府人事發表後,可以預見本島人(政治上)活躍範圍將受到相當限制後,特別以本島人有力人士爲主,對於前述動向更加積極活潑。98

臺灣人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之目的,是希望在未來中國統治下,尋求自我保護,或是追求飛黃騰達。面對如此臺灣人性格變化之快,日本人中有人反省殖民統治上的錯誤,⁹⁹也有人感慨這是臺灣人「雙重人格」所致。¹⁰⁰但無寧說,這是歷史強加諸於臺灣人身上之命運,不得不然。後人對於此,僅能抱持同情,實無立場批評。

然而這種對中國政府的期待感,在接收後不久,因爲政策上的無計畫性與緩慢,很快的臺灣人對於政府的信賴感即轉趨薄弱。¹⁰¹正如一般廣爲流傳的,見到上岸中國軍隊的扛著鍋釜、散漫無紀律的樣子,臺灣人更是產生一種輕蔑不屑的心理。而接受歡迎的中國官士兵等,對臺灣人也不抱有任何親愛感覺,反而以漢奸或準敵國人視之,雖思想、見識、能力與文化等都相對的低劣,但卻常自誇優秀而作強行指導。這些行爲則更招致臺灣人的反感與輕侮,因而兩者間的疏離愈加嚴重。¹⁰²

從中國接收臺灣開始,臺灣人與新來的中國統治者之間,即已形成 扞格不入的情況,反而出現臺灣人重新肯定日本殖民統治的矛盾感情。這

⁹⁸ 見「警察措置」第三報,《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158、160。

⁹⁹ 池田敏雄:〈敗戰日記I·II|解題〉,《臺灣近現代史研究》,4,頁64。

¹⁰⁰ 見「警察措置」第三報,《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160。

¹⁰¹ 《臺灣ノ現況》,《最後總督府資料集》,頁187-188。

^{102 《}第十方面軍復原史資料》,收於《臺灣終戰資料集》,頁88、100。

種情緒更隨著前述經濟與治安問題的惡化而深入民心。然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對策,卻又不思問題根本所在,反而不斷宣傳臺灣人「受日人奴化」,以此類毀損臺灣民衆人格方式,意圖轉移問題焦點。在《第十方面軍復原史資料》中指出:

中國當局在統治上以掃除日本色彩爲第一要務,是以希望盡速遣返日本人。(然而,甚至於在遣返的末期,依然到處不停的散播日本軍仍有陰謀野心。)¹⁰³

為掃除「日本因素」,常以些微事情,誇大成日本軍人私藏武器意圖不軌,¹⁰⁴或如前述,以在臺日本人為犧牲祭品,透過這些作為意圖改變臺灣民間對新舊統治者截然不同的觀感。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這些做法,不僅無助於問題的解決,反而更使問題惡化。是以不待二二八事件的發生,戰後臺灣的族群問題已經非常

^{103 《}第十方面軍復原史資料》,收錄於《臺灣終戰資料集》,頁108。

¹⁰⁴ 歐素瑛:〈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國史館學術集刊》,第3期,頁219;陳 幼鮭前揭文,《臺灣史料研究》,14,頁12-14;許育銘:《戰後留臺日僑的歷史軌 跡—關於澀谷事件及二二八事件終日僑的際遇》,第四節—「殘餘日僑與二二八事 件 | 之相關引註與論述等,都提到中文資料所記載有關日人「私藏軍械意圖不軌 | 之 事。然而《第十方面軍復原史資料》之第六章第四點「接收に關する中國當局の誤 解|曾指出:「中國軍一開始就對日軍不信任,在其到達(臺灣)時就向南京發電報 説「日軍隱匿武器之陰謀計畫歷歷昭然」。然而電報真正目的在於自我保護之計,或 者說一開始就認爲會發生這些事情。但其所舉證之例,往往令人噴飯。例如,日方在 提交的接收目錄中,詳細記載在烏來何處收藏有武器。但中國軍方面,卻以此事向南 京報告,日軍在山中私藏武器企圖不軌。或者早已被空軍接收的高射砲,卻被陸軍指 控日軍隱匿不願交出等。雖然在臺灣各地有一些被日兵隨意處分,而投入水中或埋入 土中之武器,但真正的隱匿武器只有兩件,但這些事情在尚未被中國當局注意抗議之 前, (第十) 方面軍已妥善處理,並讓中國方面順利接收。若如中國當局所指控「日 軍真有隱匿武器之事」,那麼之後發生的臺灣獨立蜂起事件(二二八事件),其經過 與結果,當與目前狀況截然不同」(頁27-28)。對於當時傳言「日軍隱匿武器」之 事,認爲這是中國方面一種卸責的藉口,同時也點出二二八事件當時臺灣人的反政 府,並沒有擁有來自日軍的正規武器。由此可知,這是何以戰後往往不斷有如此傳 言,但六十年來卻也未曾發現有或挖掘到日軍隱藏武器事實之故。

嚴重,關於此已有許多深入的研究,不再贅言。¹⁰⁵但要補充一提,更重要的是,這也影響到臺灣人國家認同的轉變。此時,臺灣民間普遍形成「寧可被美國或日本統治,也不願被中國統治」的想法,開始有人摸索或思考「託管」或「獨立」的可能性。¹⁰⁶

四、結論

面對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束,臺灣人當時的反應是相當的兩極與複雜。固然有人感到高興,同時也有人對此感到難過與恐慌,因而有臺灣獨立運動的產生。對於之前殖民的日本人,有趁機報復者,也有更多抱有親愛離別感情者。雖然不久後這些人之中又有積極轉爲歡迎國民政府,對於這些思想與行爲的矛盾,如果用「中華民族主義」或「政治意識型態」的角度來理解,並不恰當,也不正確。毋寧說這是臺灣人缺乏屬於自己的國家,而隨著時代遽變衝擊中不得不順應時勢之調適。

戰後的獨立運動雖是臺灣人士紳自發性產生,卻是種無組織的行為,是以在總督的面諭下,即無疾而終。之後,在總督府謹愼對應下,臺灣並未發生混亂,而順利將統治權移交給中國。所謂的「政治真空期」根本不存在,總督府直到「光復」前夕,仍有效統治臺灣。經濟、治安與社會真正出現破綻與混亂,則是在中國接收之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另一種「新殖民」政策統治臺灣,導致各方問題與日俱增的惡化,終至二二八事件的爆發,並發展成爲全面性反政府的大事件。¹⁰⁷

¹⁰⁵ 舉其著名者如,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年);何義麟:《二·二八事件—「臺灣人」形成のエスノポリテイクス》(東京:東京大學,2003年);張炎憲總編:《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報告》等著作中,對於戰後臺灣民心變化有不同角度的論述。

¹⁰⁶ 筆者:〈葛超智先生(George H. Kerr)、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國史館學術集刊》,第4期(臺北:國史館,2004年9月),頁150-163。

 $^{^{107}}$ 見筆者論文:〈脱殖民地乎-UNRRA資料所見的臺灣戰後重建問題〉(收於《UNRRA》,頁9-33)。

然而,此臺灣人士紳的獨立事件,雖極爲短暫且無疾而終,但對之後歷史發展卻也有其無形的影響。最主要的是,它使中國官員對臺灣人潛在的不服產生戒心,強化了對臺灣人被日本人「皇民化」之偏見,進而爲掩飾本身的「新殖民」統治,以及本身無能力、文化水準低落與貪污腐敗等問題,不願針對問題解決,反而以掃除「日本要素」爲施政要務。其結果不只無助於各項問題的解決,反使之更加惡化,嚴重傷害臺灣人民感情,使族群對立問題日益加深。

- 二二八事件的發生,正是中國政府「新殖民」統治,引爆了民衆蓄積不滿所致。然而因前述的「戒心」與「偏見」之故,迫使中國官員認為二二八事件是全面性「叛國」行為,而為徹底掃除舊「日本要素」之殘存,擴大鎭壓,藉機整肅臺灣人菁英,這也可說是林茂生、陳炘等社會菁英遇難原因之一。
- 二二八事件殘暴的鎭壓,印證了終戰當時臺灣人的不安與中國政府不可信賴之預感。於是乎「脫殖民統治」成爲臺灣人的悲願,「臺灣獨立」從選項變成爲流亡菁英追求的終極目標。但之後統治者爲遂行獨裁統治,不斷壓抑這些歷史事件的眞相與人民訴求。之後,無論在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這些事情也就轉化成共同的「歷史情結」,但卻以各自的立場給予不同詮釋。在臺灣的民主政治發展過程中,「歷史情結」往往成爲背後一隻看不見的推手,與政治雙重標準的根源,一直左右著政治鬥爭的發展。

徵引書目

(一)史料

《戡亂時期重要文件分案輯編-第三八冊政治:臺灣二二八事件》,1950 年。

《前進指揮所有關日軍投降接收文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CD14,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新生報》,1947年。

《臺灣新報》。臺北: 五南出版社,1995年, 再版。

《臺事親歷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1992年。

《警備總司令部週年工作概況報告書》。臺北,1946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物價統計月報》,1946年。

《臺灣政治現狀報告書》:《二二八真相》。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2002年。

〈大詔渙發後に於ける島內經濟情勢〉(1945年8月22日)。(臺灣協會 藏)

西浦節三與安藤正撰:《第十方面軍復原史資料》。(日本防衛廳資料室藏)

〈大詔渙發後に於ける警察措置〉,第一報至第三報(臺灣協會藏)、〈臺灣ノ現況〉、〈臺灣統治終末報告書〉(臺灣關係)(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以上史料亦出版於蘇瑤崇編:《最後的臺灣總督府-1944-1945終戰資料集》。臺中:晨星出版社,2004年。

《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945年。

臺灣協會編:《ああ臺灣軍ーその想い出と記錄》。臺北:南天書局, 1997年,再版。

河原功主編:《臺灣協會所藏 臺灣引揚・留用記錄》。東京:ゆまに書

房,1997年。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Formosa: Internal Affairs 1945-1949》(微縮卷)。

《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上Correspondence by and about George H. Kerr (I)》。臺北: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0年。

(二)專著

許雪姬主編、許伯埏著:《許丙·許伯埏回想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 代史研究所,1996年。

何義麟:《二・二八事件—「臺灣人」形成のエスノポリティクス》。東京: 東京大學,2003年。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 公司,1994年。

張炎憲總編:《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 紀念基金會,2006年。

蘇新:《憤怒的臺灣》。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3年; 《未歸的臺共鬥魂》。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3年。

葉芸芸編:《證言228》。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年。

戴國煇、葉芸芸著:《愛憎228》。臺北:遠流出版社,1992年。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 1995年。

藍博洲:《沉屍、流亡、二二八》。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 1992年。

李筱峰:《林茂生、陳炘和他們的時代》。臺北:玉山社,1996年。

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社,1993年。

李筱峰、林呈蓉編著:《臺灣史》。臺北:華立圖書公司,2005年。

陳芳明編:《臺灣戰後史資料選》。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1991



年。

黄秀政、張勝彥、吳文星等編:《臺灣史》。臺北:五南出版社,2002 年。

富澤繁:《臺灣終戰祕史》。東京:いずみ出版社,1984年。

戴天昭:《臺灣戦後国際政治史》。東京:行人出版社,2001年。

伊藤潔:《臺灣》。東京:中央公論社,1993年。

近藤正己:《總力戦と臺湾:日本植民地崩壞の研究》。東京:刀水書 房,1998年。

《臺灣引揚史》。東京:臺灣協會,1982年。

井出季和太:《講和會議と臺灣の歸趨》。東京:雨田居,1950年。

伊藤金次郎:《臺湾欺かざるの記》。東京:明倫閣,1948年。

鈴木茂夫:《臺灣處分一九四五年》。東京:同時代社,2002年。

《日本終戰史》。大阪:讀賣新聞社。

蘇瑤崇主持:「被出賣的臺灣-葛超智文物展綜覽」。臺北:臺北二二八 紀念館,1999年。

(三)論文

鈴木源吾:〈臺灣における終戰處理〉,《フアナソス》。

陳翠蓮:〈三民主義青年團與戰後臺灣〉,《法政學報》,6(1996 年)。

洪桂己:〈從開羅會議到臺灣光復〉,魏永竹編:《抗戰與臺灣光復史料 輯要》。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

李雲漢:〈抗戰期間臺灣革命同盟會的組織與活動〉,魏永竹編:《抗戰 與臺灣光復史料輯要》。

謝東閔:〈國際託治制與臺灣〉(1945年5月),魏永竹編:《抗戰與臺灣光復史料輯要》。

陳三井:〈臺灣光復的序曲:復臺準備與接收〉,魏永竹編:《抗戰與臺

灣光復史料輯要》。

- 若林正丈註解:〈池田敏雄「敗戰日記I·II」解題〉,《臺灣近現代史研究》,4。臺灣近現代史研會編,1982年。
- 歐素瑛:〈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國史館學術集刊》,第3期。臺 北:國史館,2003年9月。
- 陳幼鮭:〈戰後日軍日僑在臺行蹤的考察—戰後初期日軍日僑在臺記事年 表〉,《臺灣史料研究》,14。
- 許育銘:〈戰後留臺日僑的歷史軌跡—關於澀谷事件及二二八事件終日僑 的際遇〉,《東華人文學報》,7(2005年)。
- 蘇瑤崇:〈脫殖民地乎一UNRRA資料所見的臺灣戰後善後重建問題〉,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臺活動資料集Collected Documen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 in Taiwan》。 臺北: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6年。
- 蘇瑤崇:〈葛超智先生(George H. Kerr) 託管臺灣論之思想與影響〉, 《歷史、地理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嘉義大學,2003 年。
- 蘇瑤崇: 〈葛超智先生 (George H. Kerr) 、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國史館學術集刊》,第4期。臺北:國史館,2004年9月。